

# 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GHRCHT20250401

甲方: 潍坊光华荣昌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70700MA3CBQ0F7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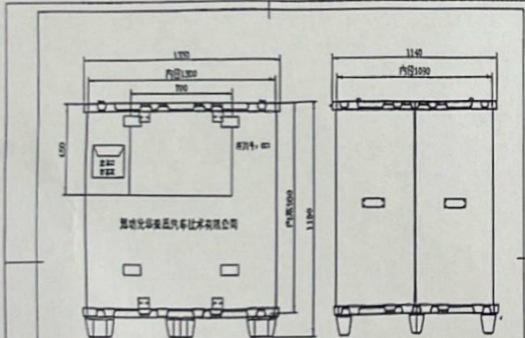
乙方: 江苏博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## 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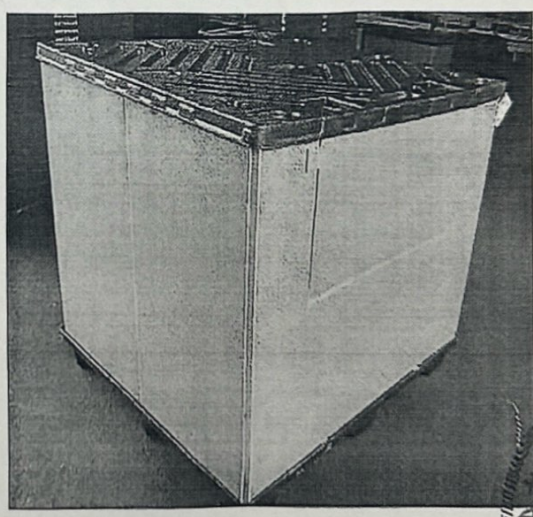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承重	单位	数量	含税单价/元	含税合计/元
1	围板箱	1350*1140*1150	300KG	套	120	518	6216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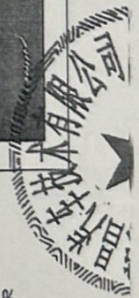


技术要求

1. 围板高: 1030
2. 围板厚度: 3000g
3. 颜色: 天蓝色/蓝色, 围板灰色
4. 开 窗: 双开门, 700\*150
5. 锁扣器
6. 提手器
7. 两个45度底角垫

设计	江苏博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		
制图			
审核	姓名	数量	件名
批准	日期	符号	





## 第二条: 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62160 元, 人民币大写陆万贰仟壹佰陆拾整, 含增值税税额, 增值税税率为 13%。

备注: 合同执行过程中, 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, 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, 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, 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, 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, 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

第三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: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合同签订后, 甲方以电汇或承兑汇票预付合同 30% 价款 18348 元。乙方收到甲方预付货款后 10-12 天进行发货, 并开具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, 甲方收到货及发票 5 日内支付剩余 70% 的货款 43812 元。

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: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: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: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钢街道钢城社区双羊街 143 号金沙江智能制造产业园 1 号车间

2、甲方收货后 7 日内进行验收, 如有不合格产品, 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, 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质量问题导致交货迟延的, 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: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, 每逾期一日, 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 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第八条 免责事宜: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 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: 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 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十条 执行期间, 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 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 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潍坊老华莱昌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



2025 年 4 月 1 日

乙方: 江苏博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



2025 年 4 月 1 日

本合同签订地点: 山东省潍坊市

